

##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子公司广电五舟股东表决权委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事项概述

鉴于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五舟”）股东杨灵及其配偶彭海荣签订的《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已到期且委托内容保持不变，双方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杨灵继续将其直接持有广电五舟的 18,939,394 股（占广电五舟股份总数 15.01%），及截至委托期限内上述直接持有的股份因广电五舟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和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杨灵直接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知情权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电五舟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分红权除外），独家委托广电运通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止。本次接受表决权委托后，公司持有广电五舟股权比例不变，合计持有广电五舟表决权比例仍为 60.3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接受表决权委托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委托方基本情况

#### 1、杨灵

身份证号码：362131XXXXXXXXXX3321

住 所：上海市闵行区

关联关系：杨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说明：杨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彭海荣

身份证号码: 362131XXXXXXXXXX3314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

关联关系: 彭海荣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说明: 彭海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广电五舟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海英

注册资本: 12,618.9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6 日

住 所: 广州市黄埔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 9 号自编二栋

经营范围: 大数据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 网络技术服务;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软件外包服务;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物联网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软件销售;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 物联网应用服务;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云计算设备制造; 云计算设备销售; 通信设备制造; 通信设备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2、广电五舟的控股股东为广电运通, 持有广电五舟 33,104,340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26.23%; 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拥有广电五舟 76,176,398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表决权比例为 60.37%。

#### 3、财务状况

广电五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265.48	167,795.65

负债总额	142,828.09	144,594.77
净资产	22,437.39	23,200.88
项目	2024 年度（已经审计）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0,224.33	86,338.97
净利润	1,660.69	952.77

#### 4、其他说明

广电五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四、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杨灵（乙方）及其配偶彭海荣签署了《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表决权委托之标的股份

乙方同意在委托期限内将其直接持有广电五舟的全部股份共 18,939,394 股，及截至委托期限内上述直接持有的股份因广电五舟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和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乙方直接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知情权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电五舟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分红权除外），独家委托甲方行使（以下简称“委托权利”），甲方同意接受该委托。

#### 2、表决权委托范围

乙方授权甲方作为标的股份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间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广电五舟章程等制度，完整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表决权及其他法定权利：

- (1) 召集、召开、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广电五舟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
- (2) 行使股东提案权，包括但不限于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或候选人）、监事（或候选人）及其他议案；
- (3) 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广电五舟章程规定需要广电五舟股东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对广电五舟股东会审议、表决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 (4) 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相关的事项。

#### 3、委托权利的行使

3.1 在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间内，乙方不得自行行使或者再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表决权。

3.2 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会因受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权利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但因甲方自身过错或对广电五

舟提供担保所导致的除外。

#### 4、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

4.1 乙方应确保甲方对所委托的标的股份能够行使完整表决权，乙方在委托期限内不得撤销委托，不得以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而排除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或对甲方行使委托权利设置任何障碍。

4.2 乙方配偶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处置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配偶承诺不作出与本协议对该股份安排相悖或不一致的主张，不影响上述协议的正常执行。

#### 5、违约责任

若一方虚假陈述，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保证与承诺事项，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某项义务，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和合理差旅费）。

#### 6、委托期限与效力

6.1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2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止。

### 五、对公司的影响

广电五舟股东杨灵继续将其持有的广电五舟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将进一步夯实公司的管理基础，持续提升管理效能，对广电五舟的长远发展具有更为积极的促进作用。

本次接受表决权委托事项不会改变公司持有广电五舟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合计持有广电五舟表决权比例仍为60.37%，公司仍为广电五舟的控股股东。

###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17 日